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312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林揚軒

何正偉

被告 陳泓樹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5,64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6,640元。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請求金額為195,640元（見本院卷第13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西屯區環中路2段與廣福路口處，因違反號誌管制，碰撞原告承保、蔡靜汝所有，由訴外

01 人王永鑫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2 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因蔡靜汝為系爭車輛向原告投保丙
03 式車體損失險，約定保險金額為272,000元，經原告派員勘
04 估修復費用已達332,570元，系爭車輛已達全損狀態無修復
05 價值，回復原狀顯有困難，經報廢後，原告依約賠付保險金
06 236,640元，並取得殘體拍賣價金41,000元。為此，爰依侵
07 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
08 應給付原告195,6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9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1 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4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5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6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
17 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
18 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照片、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
19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理賠申請書、汽車險重大賠案工料理
20 算明細表、估價單、保險單、車輛異動登記書、存摺封面影
21 本、車險理賠資訊系統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65
22 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車禍事故調查卷宗附卷可稽
23 （見本院卷第71至95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24 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斟酌，依上開規定視
25 同自認，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6 (二)次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8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
29 之2定有明文。被告於上揭時、地駕車，因違反號誌管制，
30 致撞擊系爭車輛，造成損害，被告之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
31 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

01 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則
02 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依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
03 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04 (三)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5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
06 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損害賠償，除法律另
07 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
08 利益為限，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及第216條第1項分
09 別定有明文。準此，若回復原狀已屬不能或顯有重大困難
10 者，被害人自得請求依民法第215條以金錢賠償其損害。復
11 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12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13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14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經查，
15 蔡靜汝於111年2月27日向原告投保丙式車體損失險，保險金
16 額為272,000元（見本院卷第59頁），足見系爭車輛正常使
17 用且未發生事故情形下，投保當下市值約272,000元左右，
18 參以系爭車輛經車廠估價修復費用為366,504元，有原告所
19 提估價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5至55頁），是系爭車輛預
20 估修復費用已超過車輛市價，再審酌系爭車輛於103年2月出
21 廠，事故發生當時已使用8年11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
22 數，且本件車禍事故造成系爭車輛車頭幾乎全毀，亦有道路
23 交通事故照片可佐（見本院卷第94、95頁），縱經修復完
24 成，在交易市場上亦通常被歸類為事故車輛，一般人均不樂
25 意購買，綜合上情，堪認系爭車輛受損後價值嚴重減損，已
26 無修理必要與價值，應達回復原狀有重大困難之程度。是原
27 告以系爭車輛無修理價值而採給付保險金方式理賠，再以報
28 廢方式及以41,000元出售處分系爭車輛之殘體，進而請求系
29 爭車輛價值減損之損害195,640元（計算式：賠付保險金23
30 6,640元－拍賣系爭車輛殘體所得之金額41,000元＝195,640
31 元），應合於系爭車輛於本件車禍事故後之客觀殘值。從

01 而，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95,640元，應屬有據。

02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分
06 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07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
08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09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
10 條亦有明文。原告對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
11 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訴，且起訴狀繕本於114年5月
12 2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129頁），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
13 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6 告給付195,640元，及自114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7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六、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9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3 法 官 楊雅婷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30 書記官 游欣偉